

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

第 3 包：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346-XM001/3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202 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沈彬华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向军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 第 3 包：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改造，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进行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支撑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如下：

1. 系统适配改造

（1）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前后端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2)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 30 个操作系统的替换工作。

(3) 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 4 个数据库的替换工作。

(4) 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前端页面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系统各功能模块页面适配改造。

(5) 接口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与 10 个外部系统接口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

2. 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

重构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引擎子系统，支撑实现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以上功能均需在新环境下完成开发、测试与部署。

3. 数据迁移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乙方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4. 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实施计划

详见附件 2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简宇豪，联系方式：010-55529588。

乙方项目负责人：魏松，联系方式：18301442787。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经理1人）。项目建设期内，不少于1名核心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日常工作地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地点。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相关系统在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352,800元）。

初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54,400元）。

终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 元整（¥ 100,8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账号：10244000000697632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已完成对应服务并提交全部付款所需资料的，甲方应及时履行内部申报、报批流程。

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必要配合；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配合迟延造成乙方服务延误、返工、成本增加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 如遇财政拨款迟延或不足情形，甲方应及时将预算申报、财政拨付进展情况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推进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视频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甲方的计划为市、区两级单位用户，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但依据法律法规、税务、审计、监管等规定必须归档留存的资料、系统备份数据除外。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永久。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保密信息从公开渠道可获取、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披露、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身泄密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其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代码、文档、技术、方法论等知识产权（“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若甲方需要在本项目成果之外单独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应另行获得乙方书面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壹】份。

十一、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系统开发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终验。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5.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暂停期间不计算乙方的履约期限，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系统对接条件、决策或书面确认，或未能按时组织验收，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五、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